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ALL卓爾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卓爾智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卓爾控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再次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中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再次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